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5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郁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郁翔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郁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15時8分許，搭乘不知情友人楊政維（所涉竊盜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詹昱宏經營之娃娃機店，持其所有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破壞娃娃機台鎖頭後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得逞。嗣詹昱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昱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8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9 明。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郁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昱宏於警詢時、證人楊政維於警
12 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見偵卷第7頁至第10頁）在卷
15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16 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9 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
22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
2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
24 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
25 事粗工、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26 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6,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
30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
31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1 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2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扳手1支，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惟未扣案，考量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
06 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附此說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宜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